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7504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護理師，原任職於財團法人○○林口分院（以下稱○○醫院），因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 日到職財團法人○○（以下稱○○醫院），惟遲至 96 年 9 月 2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說明後，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7504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1 條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停業之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應辦理歇業。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5 條至第 2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0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1475 號函釋：「……

說明：……二、按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即護理人員依法應以領有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未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即擅自執業，係屬違法執業，應依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任職○○醫院，96 年 9 月 1 日調職到○○醫院，因調職日適逢周末假日，訴願人旋於 96 年 9 月 3 日依規定向○○醫院管理課，請協助辦理註銷異動申請，但因管轄單位桃園縣衛生局作業延宕，以致造成訴願人違反規定遭受行政處分罰鍰；因錯不在訴願人，對於系爭行政處分非常不服。

三、卷查訴願人為護理師，於 96 年 9 月 1 日即任職於○○醫院，惟遲至 96 年 9 月 2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其擅自執行護理業務之違規事實，有（○○）○○（○○）醫院在職證明單、訴願人護理師證書、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6 年 9 月 3 日依規定請○○醫院管理課協助其辦理註銷異動申請，但因桃園縣衛生局作業延宕，以致訴願人遭受行政處分云云。經查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已多次發函各醫療院所、公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應依法辦理執業相關手續，並有歷次相關函文影本附卷可證。至桃園縣衛生局是否作業延宕，係影響訴願人辦理停、歇業異動備查之時間，與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執業登記即擅自執行護理業務，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分屬二事。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